

# 中華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內部控制稽核委員會第 3 次會議 (110 年度獎補助款經費期末專案性稽核)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1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點：榮華樓 7 樓會議室  
主席：洪儒瑤主任委員

## 壹、主席致詞：略

## 貳、報告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110 年度獎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期中稽核發現建議事項 1 件，為新竹校區學務組 110 學年度購置高校率熱泵主機系統財產驗收單之日期與廠商保固書驗收日期不一致，已請廠商更換新的保固書。

## 參、工作報告：

- 一、109 年度獎補助經費運用稽核書面審查委員意見中指出，  
“獎勵補助經費專案稽核報告，有稽核委員誤植「改善教師及師資結構之經費」為「改進教學」”，敬請委員注意。
- 二、依據「109 年度獎勵補助經費執行錯誤樣態及錯誤案例」各向常見錯誤樣態建議，宜強化稽核作業深度，進一步朝經費支用規範與流程檢視。

## 肆、實地稽核作業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10 學年度內部控制稽核計畫專案性稽核項目如下：
  - (一) 本校接受教育部補助經費之事後稽核作業。
  - (二) 本校接受教育部補助經費書面審查發現之缺失。
  - (三) 本校接受會計師於財務查核簽證或專案查核所發現之缺失。
  - (四) 其他教育部指定之專案稽核事項。
    - 1、大專校院學雜費減免、弱勢助學、就學貸款、免學費方案等助學措施。
    - 2、大專校院執行接受政府機關經費委辦之研究計

畫，其經費支用情形應有一定比例之抽查。

二、 本次稽核臺北校區及新竹校區同步以分組的方式進行，時程表如附件 1；分工項次明細表如附件 2。

三、 請各組將稽核過程紀錄於「稽核紀錄表」，並與受稽單位確認完成之稽核紀錄內容後簽名，並請完成稽核作業時填寫「110 年度獎勵補助經費內部稽核報告」（附件 3）後送繳主任委員彙整。

**伍、稽核項目：**

**項目一：109 學年度財務報表之內部會計控制建議事項，提請稽核。**

**【會計室】**

**說明：**

一、 中國財稅會計師受託查合本校 109 學年度財務報表，並未發現本校內部控制制度存有重大缺失而影響財務報表公正表達之情事，如附件 4。

二、 建議不稽核此項目。

**決議：**109 學年度財務報表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評估並未發現本校之內部控制制度存有重大缺失而影響財務報表公正表達之情事。

**項目二：109 年度獎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執行情形經教育部書面審查結果之學校待改進事項及審查建議事項，提請稽核。【會計室】**

**說明：**

一、 110 年 12 月 10 日財團法人臺灣評鑑協會 109 年度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運用情形書面考評計畫執行績效書面審查報告，如附件 5-1。

二、 各單位改善意見與執行情形如附件 5-2。

**決議：**稽核結果，各單位已確實完成各項改善措施，如 110 年度獎補助經費內部稽核報告。

**項目三：110 年度獎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執行情形，提請稽核。【會計室】**

**說明：**

一、 110 年度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勵補助於 110 年 4 月 19 日臺教技(二)字第 1100501151N 號函核定經費，如附件 6-1。

二、 110 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款 31,415,161 元，學校自籌配合款

3,481,308 元，總經費計 34,896,473 元。按規定資本門及經常門各佔獎補助款總預算 53.18%及 46.82%。10%以上自籌款(不限定經常門及資本門的比例)。

三、執行清冊如附件 6-2。

**決議：**

- 一、稽核結果，發現 4 項建議事項(如 110 年度獎補助經費內部稽核報告)，其中第三部份第 2 項請採購程序及實施，驗收所規定之時間過於嚴格，建議驗收時程應符合政府採購法之規定，以利相關單位執行。
- 二、本次專案性稽核各組稽核紀錄如附件，各項缺失或建議事項請業管單位(人事室/會計室)要求執行單位填寫改善對策跟催表，列入後續追蹤及確認，並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核閱。

**項目四：**教育部於 101 年期間來文要求列入內部控制稽核之研究發展及產學合作事項如說明，提請稽核。【研發處】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於 101 年 6 月 18 日臺高字第 1010110235 號來函規定辦理。
- 二、各大專校院執行接受政府機關經費委辦之研究計畫，其經費支用情形應有一定比例之抽查(研究發展及產學合作事項)。

**決議：**

- 一、無發現任何缺失或不符之情事。
- 二、本項目以列入各學年度內部控制稽核計劃，故自 111 學年度起不在進行專案性稽核，以免重複稽核。

**項目五：**教育部於 101 年期間來文要求列入內部控制稽核之學生事項如說明，提請稽核。【學務處課指組】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於 101 年 7 月 19 日臺技通字第 1010136089 號來函規定辦理。
- 二、各大專校院學雜費減免、弱勢助學、就學貸款、免學費方案等助學措施應加強稽核(學生事項)。

**決議：**

- 三、無發現任何缺失或不符之情事。
- 四、本項目以列入各學年度內部控制稽核計劃，故自 111 學年度起不在進行專案性稽核，以免重複稽核。

陸、臨時動議

柒、散 會

主席：

洪儒瑤

紀錄：

委員 彭淑鈞